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常工政〔2025〕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名额分配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名额不超过每个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3%，班级人数50人以下的分配名额1人，50人及以上的分配名额2人，如符合条件者未申请或无符合条件者，各专业分配名额可以在同届班级之间调剂。

### 第二条 评审要求

（一）学生申请。每年5月底前，系主任和各班级导师在所在专业系和班级进行动员，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本科毕业论文等级为优秀而且已经高质量就业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把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申请书和下列有关佐证材料交给专业系主任。

1. 学业成绩单；
2. 考取硕士研究生、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服完兵役或毕业当年应征入伍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省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CSSCI、EI、SCI(E)或SSCI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

4.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证明材料。

（二）系部审核。各专业系对申请荣誉学士学位毕业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把汇总表及佐证材料交给教务办。

（三）学院评审。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公示。拟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校教务处复审。

### **第三条 排序细则**

（一）排序指标分别是A、B、C、D，综合得分=A+B+C+D，根据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人选。

1. 指标A是平均学分绩点GPA（占比30%）

2. 指标B是考取硕士研究生、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服完兵役或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占比30%）

3. 指标C是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CSSCI、EI、SCI(E)或SSCI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占比20%）

4. 指标D是国家奖学金（占比20%）

（二）若综合得分相同，根据细化指标 B1 和 C1，依次比较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详见附录（综合评分排序参考样表）。

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起执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教务办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

## 附录 综合评分排序参考样表（细化指标 B 和 C）

A (30%)		B (30%)		B1		C (20%)	
姓名/指标	GPA	项目经历	子项优先级（附加分）(+5/4/3/2)		竞赛/论文		
张三	3.8 → 1.14	考研 → 30	考研 → +3		竞赛 → 20		
李四	3.9 → 1.17	公务员 → 30	公务员 → +5		论文 → 20		
王五	3.5 → 1.05	兵役入伍 → 30	兵役入伍 → +4		论文 → 20		
赵六	3.6 → 1.08	基层项目 → 30	基层项目 → +2		论文 → 20		
竞赛/论文等级（附加分）		D (20%)	总分		排名	备注	
姓名/指标	C1 (+5/4/3/2/1)	国家奖学金 (+20/0)					
张三	挑战杯省二（排名 1）→ 2	获得 → 20	71.14		1	晋级	
李四	SCI 一作 → 5	无 → 0	51.17		3	晋级	
王五	CSSCI → 3	无 → 0	51.05		4	淘汰	
赵六	北大核心一作 → 1	获得 → 20	71.08		2	晋级	

### 1. 细化指标 B 和 C 附加分

规则分类	比较条件及附加分说明	优先级顺序
指标 B 附加分	仅用于同分排名，不计入总分	公务员 (+5) > 兵役入伍 (+4) > 考研 (+3) > 基层项目 (+2)
指标 C 附加分	竞赛类: 国际级 (+5)、国家级 (+3)、省级 (+1 或 +2) 论文类: SCI-区/SSCI (+5)、EI/ (+4)/CSSCI (+3)、北大核心 (+1)	竞赛: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论文: SCI-区/SSCI > EI/CSSCI > 北大核心
总分排序规则	1. 按原始总分 (A+B+C+D) 降序排列 2. 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附加分 B1 和 C1	总分相同比较顺序: ① 指标 B 附加分类型 → ② 指标 C 附加分等级

### 2. 参考示例

对比组	考生	总分	指标 B 附加项 (分值)	指标 C 附加项 (分值)	比较逻辑	排名结果
李四 vs 张三	李四	60	公务员 (+5)	无	1. 总分相同 2. 指标 B 附加分: 公务员 (+5) > 考研 (+3)	李四 > 张三
	张三	60	考研 (+3)	无		
王五 vs 赵六	王五	60	兵役入伍 (+4)	无	1. 总分相同 论文属于指标 C，不参与此轮比较	王五 > 赵六
	赵六	60	基层项目 (+2)	北大核心论文 (+1)		